51. 第49及50條所指的有關時間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某項交易或某項不公平的優惠 ——
 - (a) (如屬一項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的交易)是在債務人據之而被判定破產的破產呈 請的提出當日屆滿的5年期間內某個時間訂立的;
 - (b) (如屬一項不公平的優惠,而該項優惠並非是一項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的交易,並且是給予債務人的一名有聯繫人士(如只由於他是其僱員則除外))是在該日屆滿的2年期間內某個時間給予的;及
 - (c) (如屬其他的不公平的優惠,而該項優惠並非是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的交易優惠) 是在該日屆滿的6個月期間給予的,

則該債務人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的該項交易或給予該項不公平的優惠的時間,即為有關時間。

- (2) 凡任何債務人在第(1)(a)、(b)或(c)款所述的時間,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一項交易,或給予一項不公平的優惠(但如屬一項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的交易,該時間並非是少於第(1)(a)款所述的期間屆滿之前的2年的時間),則除非該債務人有以下情況,否則就第49及50條而言,該時間並非有關時間——
 - (a) 在該時間無力償債;或
 - (b) 由於該項交易或優惠而變成無力償債,

但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就由一名債務人與其有聯繫人士(如只由於他是其僱員則除外) 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的任何交易而言,須推定本款的規定已獲符合。

- (3) 就第(2)款而言,任何債務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無力償債——
 - (a) 該債務人的債項到期須償付時,他沒有能力償付;或
 - (b) 如將其或有的及預期的負債考慮在內,則其資產值少於其負債額。

(由1996年第76號第36條代替)